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
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
研）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115
- 2、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400000 元

最高限价：2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3-115-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27400000	27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收集本项目资料；开展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进行生态环境问题现状识别与评价，编制勘查报告，进行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完成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报告、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5.4 服务地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甲级测绘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地质水工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

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83773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83773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037755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1.1.5	服务内容	收集本项目资料；开展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进行生态环境问题现状识别与评价，编制勘查报告，进行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完成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报告、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3.2	服务地点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甲级测绘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勘查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地质水工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p> <p>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p>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4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以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文件。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名,如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费用。 3、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经市级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费用。 4、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费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1	投标函填报说明	无

11.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九、服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前附表要求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1-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勘查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p>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45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章 5.8.1 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标（服 务方案）评 分标准（45 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 (6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背景意义、必要性、重要性分析。全面深入理解得 4~6 分，基本理解得 1~3 分；缺项 0 分。
	生态修复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7分）	生态修复总体指导思想科学、修复思路可行、基本原则合理、主要目标明确。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 5~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修复技术路线、工程措施与技术方法（7分）	修复技术路线可行、工程措施与技术方法具体详细。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 5~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总体布局、实施内容与勘查、设计工作量计划安排（7分）	项目总体布局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全面，围绕生态修复总体目标的勘查、设计工作量计划安排具体详细。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 5~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投标人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科学、合理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2~3 分，一般 1~2 分；缺项 0 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6分）	(1)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 0 分。 (2) 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勘查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 切实可行得 1~2 分, 一般得 0~1 分; 缺项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得 3~4 分, 基本可行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缺项 0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 2~3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 一般得 0~1 分; 缺项 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45分)	企业综合实力 (22 分)	<p>(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矿山生态修复类项目勘查设计的,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p> <p>(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生态修复规划或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的, 市级及以上得 2 分, 县级的得 1 分, 最多得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p> <p>(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态修复类技术成果获得自然资源行政部门颁发的厅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p> <p>(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省级矿山生态修复科研平台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科研平台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p> <p>(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起草过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类的地方规范标准或省级技术指南的 (已发布实施),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已印发的成果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时间以发布时间为准)</p> <p>注: 上述内容以企业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	<p>(1)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环境工程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3) 拟派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地质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项目参与人员均需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及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注: 上述内容以企业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p>
	服务承诺 (5 分)	包括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期间、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承诺应是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 0-5 分;
	诚信指数 (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供应商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 诚信指数为三星级 (80-90 点 (含 90 点)) 的得 1 分, 四星级 (90-100 点) 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备注：以上详细评审所提到的证件除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
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
目

甲 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勘查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

2. 服务内容：收集本项目资料；开展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进行生态环境问题现状识别与评价，编制勘查报告，进行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完成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报告、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勘查报告、设计书及附图附件、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地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勘查设计审查意见。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_____)。

(3) 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经市级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4)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预期成果：

(1) 编制完成《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勘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 编制完成《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设计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3) 勘查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按业主要求提交纸质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和全套电子文档。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施工过程设计跟踪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十条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

完成且 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勘查设计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设计，直至评审通过。

(2) 勘查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挖损、压占，生态系统受损及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不低于 1415.57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不低于 750 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不低于 30.5 万人，增加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52%，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 71%，显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障人居安全。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收集本项目资料；开展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开展生态环境调查，进行生态环境问题现状识别与评价，编制勘查报告，进行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完成本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报告、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二）实施范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西部，涉及南阳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邓州市等 8 个县（市、区）。

三、勘查的内容及方法

本项目需充分体现生态系统完整性，统筹考虑矿山所在的地理单元和生态功能空间，以采矿活动影响到的区域范围为主，可适当扩展到周边。

（一）勘查内容：

1. 自然生态状况调查包括矿山所在生态单元的区域自然生态条件、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生态状况。

1.1 区域自然生态条件调查包括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生态系统类型、结构、功能，以及生态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地等。

1.2 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壳表层基岩、风化壳、包气带、成土母质、土壤类型等。按照 DZ/T0282 标准规范执行。

1.3 矿山生态状况调查包括水体、土体、植被和动物等：(a) 水体：水体类型、空间分布、面积，水体的环境质量和水温，水体的水位标高及其动态变化，水资源利用情况等；(b) 土体：土地类型、空间分布、面积，土壤类型、分布、厚度、面积，土壤容重、粒度、结构，土壤含水量、有机质、pH、重金属、易溶盐等；(c) 植被：植被群落构成，乔、灌、藤蔓、草本植物种类、分布、面积，植被覆盖率，植被根系分布和发育深度等；(d) 动物：动物种群类型、数量等；(e) 矿山概况调查包括矿山名称、地理位置、矿山面积、建矿时间、闭坑或废弃时间、开采矿类与矿种、采区范围、开采深度层位、方式、规模以及矿山周边已实施的修复治理工程情况等。

2. 矿山生态问题调查主要包括：

2.1 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危岩体、不稳定边坡、泥石流等地质安全隐患类型、规模、位置、影

响范围、成因、威胁对象等；

2.2 土地挖损、压占：土地挖损、压占、积水，地形地貌破坏的空间分布、面积、方式、程度等；按照 TD/T1031.1 标准规范。

2.3 水资源破坏：采矿活动影响的含水层类型、层位、范围、水位变化，地表水空间分布、水量变化等；

2.4 生态系统受损及退化：采矿活动导致的表层土壤质地破坏、土壤侵蚀等的类型、面积和分布情况；植被损毁的类型、面积和分布；动物栖息地破坏的空间分布、面积、程度；以及由此造成生态系统结构破坏、功能衰退、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降低等。

2.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按照 GB/T21010 执行。

(二) 勘查方法

1. 地形测绘、航空摄影测量及遥感调查：通过遥感影像解译矿山生态状况和生态问题，具体遥感调查流程、方法、精度要求按照 DZ/T0190 标准规范。

2. 地质测量：采用路线穿越与追索相结合的方法，初步了解矿山自然生态与地质环境概况。

3. 物探：通过对工作区的实际踏勘，选用合适的物探方法。具体调查流程、方法、精度要求按照 DZ/T0153 标准规范。

4. 钻探：具体钻探技术要求按照 GB50021 标准规范。

5. 山地工程：采用坑探、槽探、井探、硐探等方法，调查探测对象的规模、边界、物质组成、形成条件等，获取现场试验参数等。

6. 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现场采集岩(土)体样品、土壤样品、水体样品、植被样品等，开展分析测试，具体样品取样、封存、运输和分析测试方法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设计任务

1. 设计依据。

工程设计在《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报告》基础上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与相关规划衔接。

2. 设计思路。

统筹考虑矿山的自然条件、地质环境条件、生态问题复杂程度和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优先消除场地地质安全隐患，再根据不同场地的生态修复方向和模式，确定适宜的生态修复措施。

3. 设计书编制。

设计书在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勘查报告的基础上编制，包括文本、附表和附图三部分。

①文本包括：前言、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原则、目标任务、工程设计、工程量、工程部署、

工程进度、工程预算、组织管理。

②附表包括：工程量表、工程预算表、重要事项说明表等。

③附图包括：工程部署图、工程设计平面(剖面)图、工程实施效果图、工程量计算图、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和其他附图。

五、工作依据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TD/T1070.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

TD/T1070.4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4 部分：建材矿山

GB/T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GB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Z/T0153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

DZ/T0190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

DZ/T0282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DZ/T0287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TD/T103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

TD/T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六、成果要求

(1)编制完成《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勘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编制完成《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可研）项目设计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3)勘查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按业主要求提交纸质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和全套电子文档。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采购人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及时做出解决，并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2.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施工过程设计跟踪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3. 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综合实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注	是否为中小企业：_____。 注：需填写是/否，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质量		
5	采购需求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如有)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如下：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拟派勘查设计负责人材料:

4. 信用记录:

六、企业综合实力

附表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拟表格形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九、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整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整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